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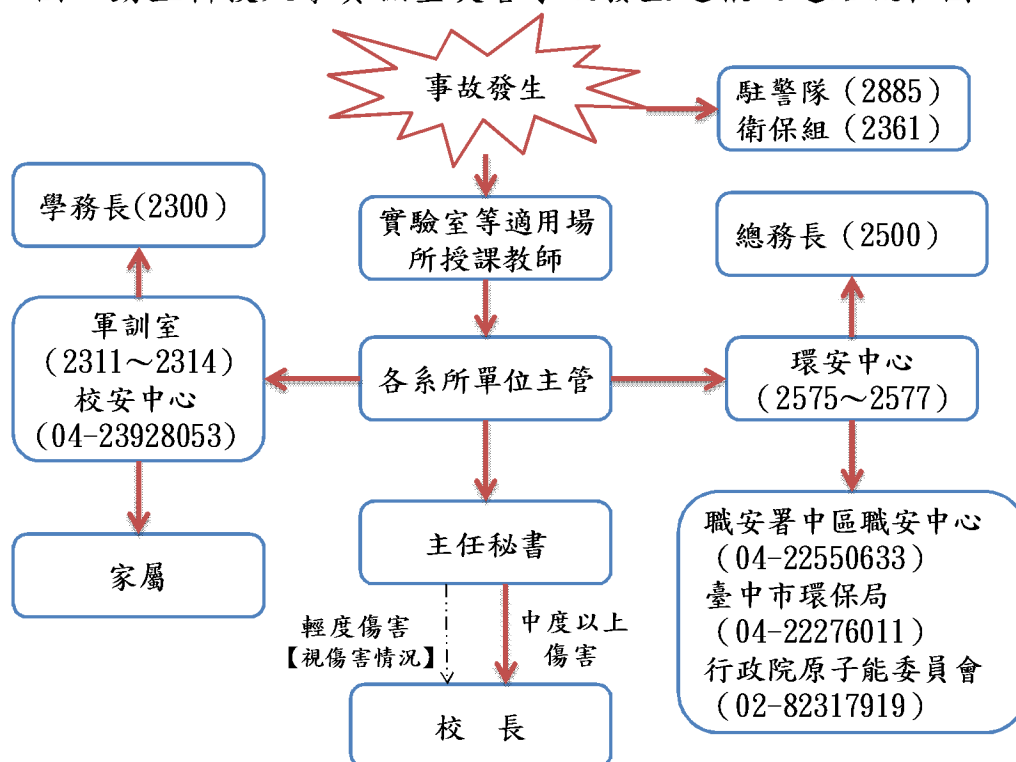
各位老師、同仁及同學大家好：

各單位在實驗室若發生災害事故時，請務必依本校「**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**」程序辦理。

緊急通報程序：

(一)緊急通報流程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發生通報及連絡流程圖

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實驗室災害事故發生通報及連絡流程圖

(二) 緊急通告之內容

- 1、 通報人姓名
- 2、 通報時間
- 3、 意外災害發生地點
- 4、 意外狀況描述
- 5、 人員傷亡情形報告
- 6、 已實施或將進行之處置情形
- 7、 可能需要之協助

(三) 緊急通報時限：毒災事故應於1小時通報臺中市環保局,3日內提報初步事故調查處理速報,14日內提報總結事故調查處理。

(依校頒「校內意外傷患處理要點」認定「輕度、中度、重度傷害」)

1. 「輕度傷害」通報時限：(定義：一般輕度傷害、一般輕度事故傷害、有輕度裂傷需縫合者)
 - (1) 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於事故發生後，二小時內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。
 - (2) 單位主管接獲報告後 4 小時內向主任秘書、學務處、總務處通報。
 - (3) 主任秘書視傷害情形向校長報告。
 - (4) 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視傷害程度，請駐警隊協助撥打 119 連絡消防隊派車送醫，並通知所屬主管及相關單位、人員。
2. 「中度以上傷害」通報時限：(中度傷害定義：意識清醒、生命徵象穩定、但傷勢需立即就醫者。重度傷害定義：意識不清、生命徵象不穩、傷勢危急者)
 - (1) 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於事故發生後，立即向所屬單位主管報告，並通知衛保組派員協助送醫急救。
 - (2) 單位主管接獲報告後立即向主任秘書、學務處及總務處通報，並由主任秘書立即向校長報告。
 - (3) 學務處及總務處依教育部、勞委會及環保局規定時間，分別向教育部、勞委會及環保局通報。
 - (4) 事故發生後兩星期內，由事發單位主管召集相關單位及人員召開檢討會。
 - (5) 假日或非上班時間，由實驗室等適用場所授課老師立即實施搶救，請駐警隊協助撥打 119 連絡消防隊派車送醫，並通知所屬主管及相關單位、人員；所屬主管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報告校長。

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：

第 37 條 (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措施規定)

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、搶救等措施，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、分析及作成紀錄。

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，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：

- 一、發生死亡災害。
- 二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。
- 三、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，且需住院治療。
- 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。

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。

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，除必要之急救、搶救外，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，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。

【相關罰則】第二項第一款～[§40](#)；第二項第二款、第四項～[§41](#)；第二項～[§42](#)、[§49](#)；第一項、第二項～[§43](#)